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一街与吉善路交汇西行 1000m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7' 33.79" ， 北纬 43° 52' 39.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0.9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吉开办函字[2006]22 号《关于设立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批准建立，其规划面积 6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4.19 平方公里，其选址位于绿园区西部。区域四至范围：位于西		

	新镇双龙村、裴家村境内，东至绕城高速公路，西至绿园区界，南至长郑公路 1.5 公里处，北至长郑公路 1.5 公里处。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以吉环建字[2008]221 号文《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园区以汽车配套、机械制造两大产业为主导。 1、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利用与一汽相邻的区位优势，发展汽车零部件加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建设全国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基地。 2、机械制造产业。构建机械制造产业群，以数字化技术改造为重点，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机械、汽车工具、维修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发展高效电动机、电磁热泵、地热利用成套设备、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 本项目产品为滚轮轴和车灯面罩，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8月28日以吉环建字[2008]221号文《关于长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td><td>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评文件。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和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1.2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一街与吉善路交汇西行1000m，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根据实际现场踏查以及相关资料，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一街与吉善路交汇西行 1000m（东经 125° 7′ 33.79″，北纬 43° 52′ 39.75″），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长春只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厂界南侧为长春一汽综合厂区；厂界西侧为空地；厂界北侧为长春只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租赁长春只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4314m²，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3744m ² ，2 层，用于生产。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北角，面积 50m ² 。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一层，位于车间内，采取防风、防雨，地面防渗等措施，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物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投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燃气锅炉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建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新建
	固废	本厂在车间内北侧建一个 10m ² 的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	新建
	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厂房、厂区地面、各建筑物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深水井	已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冬季供暖采用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提供	/

备注：不设食堂。

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滚轮轴	万个	7	Φ22
2	车灯面罩	万件	800	依据订单要求

建设内容

2.1.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所属工艺
1	亚克力	t/a	80	车灯面罩生产
2	ABS	t/a	10	
3	PC	t/a	15	
4	色母	t/a	1.5	
5	圆钢半成品	t/a	10	滚轮轴生产
6	天然气	m ³ /a	13947	取暖

亚克力：它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 Methyl Methacrylate (MMA)”聚合而成。本项目将亚克力粒料和其他辅料加入注塑机，制造车灯面罩。

ABS：它的全名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S、SAN、B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好、高机械强度、高刚度、低吸水性、耐腐蚀性好、连接简单、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化学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能耐热不变形，在低温条件下也具有高抗冲击韧性。还是一种坚硬，不易划伤，不易形变的材料。低吸水性；高尺寸稳定性。

PC：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基团。可由双酚 A 和氧氯化碳（COCl₂）合成。现较多使用的方法为熔融酯交换法（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为 600~900J/m，未填充牌号的热变形温度大约为 130° C，玻璃纤维增强后可使这个数值增加 10° C。PC 的弯曲模量可达 2400MPa 以上，树脂可加工制成大的刚性制品。低于 100° C 时，在负载下的蠕变率很低。PC 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

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专用色母：是根据用户指定的用于制品的塑料品种，选用相同的塑料作为载体所制造的色母。如 PP 色母、ABS 色母分别选用 PP、ABS 作为载体。通用色母：也用某种树脂（往往是低熔点的 PE）作为载体，但它可以适用于除其载体树脂之外的其它树脂的着色。

本项目配备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进行供暖，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贮存。

表 2-4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一	工业分析		
1	低位发热量	MJ/m ³	33.51
2	密度	kg/m ³	0.7469
二	组分		
1	CH ₄	%	87.78
2	C ₂ H ₆	%	1.35
3	O ₂	%	0.44
4	C ₃ H ₈	%	0.06
5	N ₂	%	8.02
6	CO ₂	%	2.34
三	水露点	°C	-8.0
四	总硫（以硫计）	mg/m ³	<200.0
五	硫化氢	mg/m ³	<20.0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工艺
1	注塑设备	24	台	车灯面罩
2	数控机床	2	m ²	滚轮轴生产
3	磨床	1	台	
4	风机	2	台	废气治理

2.1.4 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宿舍楼位于车间南侧，主导风向侧风向。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距离厂界最近居民为北侧 270m 处西小良山居民。项

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2.1.5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 0.1m³/d（24m³/a）；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职工 60 人，年工作 240d，生活用水量为 3m³/d（720m³/a）；锅炉用水量 0.5m³/d（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576m³/a）；锅炉排水量为 0.2m³/d（48m³/a）。员工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用于锅炉房洒水降尘。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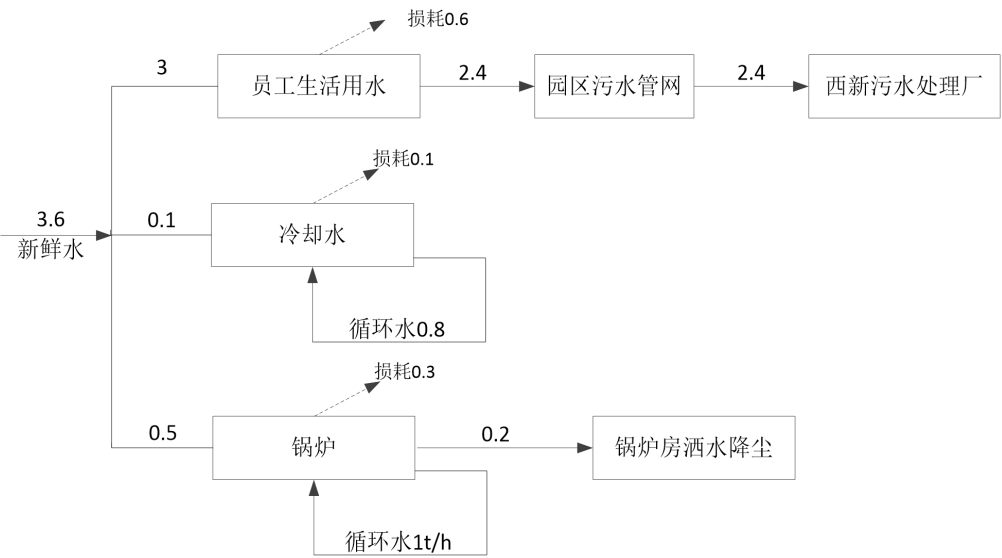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部门统一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4)供热：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由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供应，锅炉年工作天数为 150d。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40d。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过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车灯面罩

本项目车灯面罩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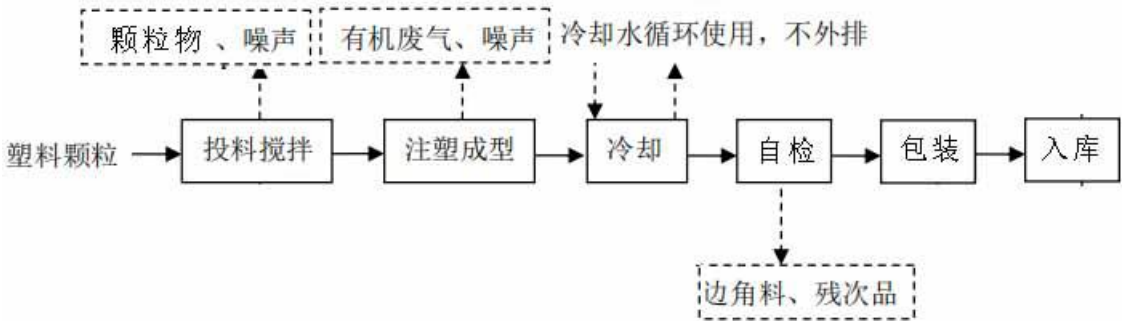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灯面罩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1)投料搅拌

本项目使用的亚克力、PC、ABS，均为颗粒状。企业根据产品需要选择一种色母加入进行注塑，塑料颗粒先进行投料搅拌，后从投料口投入注塑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2)注塑成型

搅拌后的原辅材料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将原材料注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60℃之间），工作温度不会引起亚克力、PC、ABS 分解，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冷却

由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自检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得到车用灯罩外壳，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产

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回收站。

2、滚轮轴

本项目滚轮轴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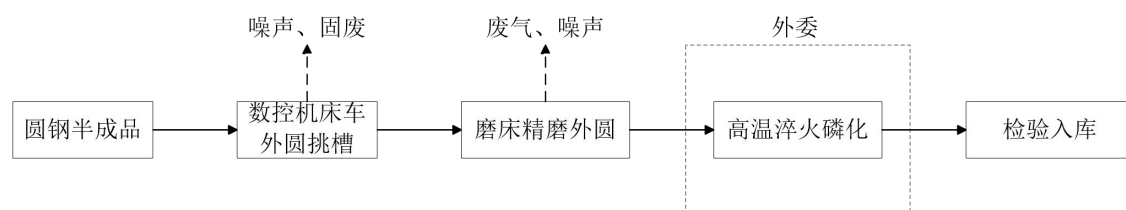


图 2-3 滚轮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圆钢半成品，进入数控机床车外圆挑槽，后进入磨床打磨，高温淬火和磷化过程外委，合格品入库。

2.2.3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车灯面罩生产物料平衡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亚克力	80	车灯面罩	103.4434	液相	--
ABS	10			气相	非甲烷总烃
PC	15				颗粒物
色母	1.5			固相	边角料、不合格品
小计	106.5	小计	103.4434		小计
合计：106.5		合计：106.5			

表 2-7 本项目滚轮轴生产物料平衡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圆钢半成品	10	滚轮轴	9.7781	液相	--
				气相	颗粒物
				固相	边角料、不合格品
小计	10	小计	9.7781		小计
合计：10		合计：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3-1。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故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导则第 6.6.3.1 条规定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其中三级 B 评价可不考虑评价时期）；导则第 6.6.3.2 条规定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新凯河，根据《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长环监技字[2019]2 号)进行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在新凯河有 2 个省控断面，分别为顺山堡断面和华家桥断面。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新凯河永春河口到河口河段为 V 类水体，2018 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顺山堡断面超标项目有:氨氮、总磷和 BOD₅，年均值依次超标：3.11 倍、1.4 倍和 0.02 倍；华家桥断面超标项目有:氨氮、总磷和 COD，年均值依次超标：2.92 倍、0.7 倍和 0.12

倍。根据长环监技字[2019]2 号可知，2018 年度，新凯河顺山堡断面和华家桥断面水质现状均为劣 V 类，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高新区、农安县等区县相应制定了各区县水体达标方案，各达标方案中制定了水体达标措施，对工业点源、城镇生活源、畜禽养殖、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源进行治理，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底，新凯河各考核断面达到相应水体功能要求。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2020 年年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32	40	80	达标
CO (mg/m ³)		1.3	4	32.5	达标
O ₃ (μg/m ³)		126	160	78.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μg/m ³)		42	35	120	不达标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的年平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域。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突出抓好“冬病夏治”和“秋冬季百日攻坚”，使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了 14.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7%，超额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不断强化煤烟型污染治理，全省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 6329 台，淘汰比例为 97.6%。深入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省 43 台 20 万千瓦以上机组改造完成 32 台，占全省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达 60%以上。积极推进黄标车淘汰，全省累计淘汰黄标车 32.7 万辆，淘汰比例达 91%，达到了国家的考核要求。深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在春秋两季组织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行动，建立了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积极参与推进秸秆“五化”和“收、储、运”体系建设，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77%以上。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了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地修订了本地应急预案，形成了全省统一的应急预案体系。

（2）其他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委托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①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级别与范围，在评价区域内共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详见表 3-3 和附图 1。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监测目的
1#	东小良山	下风向1200m,了解项目所在地风向的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

④监测单位

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 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 mg/m^3 ；

C_{oi} —— i 评价因子标准值， mg/m^3 。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08-0.12	6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说明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布设

共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见附图 2。

表 3-5 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布设目的
1#	东侧边界 1m 处	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
2#	南侧边界 1m 处	
3#	西侧边界 1m 处	
4#	北侧边界 1m 处	

(2)监测方法及时间

2021 年 4 月 11 日，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监测。

(3)监测单位

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4)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属于工业集中区，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1	65	40	55
2#	厂界南侧外 1m	53	65	44	55
3#	厂界西侧外 1m	54	65	43	55
4#	厂界北侧外 1m	52	65	41	55

由上表可知，在本项目边界四周1m处布设的4个监测点中，昼间环境噪声级范围在51-54dB(A)之间；夜间环境噪声级范围在40-44dB(A)之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 地下水环境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分类表”，本项目为“I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均属于IV类，按照导则中4总则4.1一般性原则要求，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未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3.1.5 土壤环境概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项目。

再参照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 6.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及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项目敏感程度和评价等级。

表 3-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5000\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根据判别，本项目土壤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一街与吉善路交汇西行 1000m（东经 $125^{\circ} 7' 33.79''$ ，北纬 $43^{\circ} 52' 39.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经实地踏勘，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自然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结合工程特点，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结合工程特点，确定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9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1

西小良山

125.12633801

43.88156239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510

北

270

新凯河

水质

地表水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

西

290

厂界四周外 1m

人群健康

声环境

GB3096-2008
3 类

--

--

--

厂区 50m 范围内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西新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一级标准（A）	标准
pH	6-9	（GB18918-2002）一级（A）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根据吉政发[2018]15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长春、吉林、四平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打磨废气排放标准采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无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20			

表 3-1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3-12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³（烟气黑度除外）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NO _x	150	
烟气黑度	1	

3.3.3 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集中区，故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规定,对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经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所以本次环评将 COD、氨氮、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COD、氨氮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故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所以本次环评将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烟(粉)尘: 0.128t/a,氮氧化物: 0.022t/a,二氧化硫: 0.006t/a,挥发性有机物: 0.055t/a。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256t/a,氮氧化物: 0.044t/a,二氧化硫: 0.006t/a,非甲烷总烃: 0.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过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0.1m³/d（24m³/a），全部损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³/d（57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SS及氨氮，经过类比调查其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锅炉排水量为0.2m³/d（48m³/a）。 2.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锅炉排水较为清洁，用于锅炉房洒水降尘，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也可满足西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BOD₅=300mg/L，COD=500mg/L，SS=500mg/L）的要求。故可直接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新凯河。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table><tr><th>来源</th><th>污水产生量 (m³/a)</th><th>污染物</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576</td><td>产生浓度（mg/L）</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0</td></tr><tr><td>产生量（t/a）</td><td>0.173</td><td>0.086</td><td>0.104</td><td>0.017</td></tr><tr><td rowspan="2">锅炉排水</td><td rowspan="2">48</td><td>产生浓度（mg/L）</td><td>30</td><td>/</td><td>50</td><td>/</td></tr><tr><td>产生量（t/a）</td><td>0.001</td><td>/</td><td>0.002</td><td>/</td></tr></table>	来源	污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76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180	30	产生量（t/a）	0.173	0.086	0.104	0.017	锅炉排水	48	产生浓度（mg/L）	30	/	50	/	产生量（t/a）	0.001	/	0.002	/
来源	污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76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180	30																										
		产生量（t/a）	0.173	0.086	0.104	0.017																										
锅炉排水	48	产生浓度（mg/L）	30	/	50	/																										
		产生量（t/a）	0.001	/	0.002	/																										

表 4-2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BOD ₅								
	SS								
	氨氮								
锅炉排水	COD	用于锅炉房洒水逸尘	/	/	/	/			
	SS								

表 4-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576	COD	300	0.173	间接排放	西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DW001，污水总排口，一般排放口，经度：125.13202965，纬度43.90246507
		BOD ₅	150	0.086					
		SS	180	0.104					
		氨氮	30	0.017					
锅炉排水	48	COD	30	0.001	不排放	/	/	/	/
		SS	50	0.002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依托西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新工业集中区的中西部，新凯河北侧，新五路南侧，建九街与建七街之间。占地面积6.5hm²，建筑面积 20296m²，主要承接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能力5万m³/d，一期建设处理能力为2.5万m³/d，于2018年建成并运营，二期建设处理能力为2.5万m³/d，于2023年底前完成。接纳处理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新凯河。

西新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A²O”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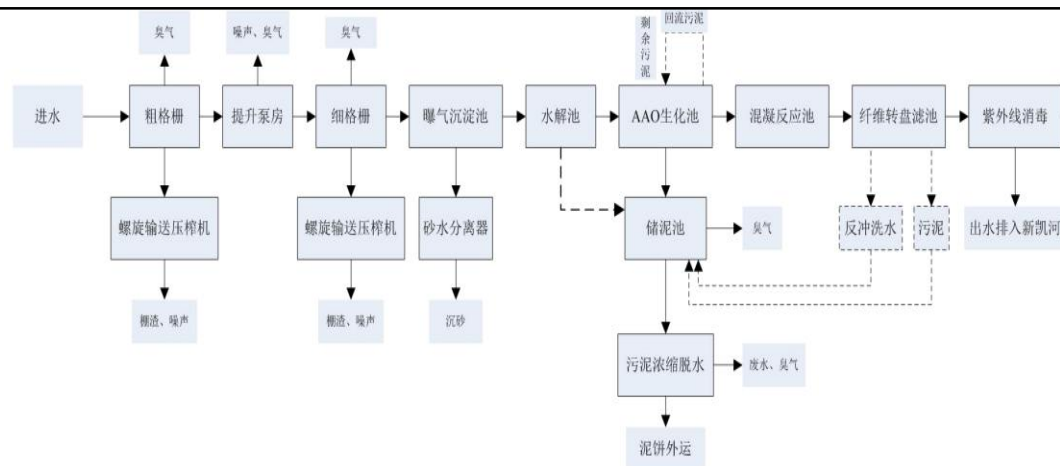


图 4-1 西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西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如下：

表4-4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

水质类别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厂进水	500	300	45	500
污水厂出水	50	10	5	10
处理程度	87.5%	95%	85.71%	9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西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项目排放生活污水2.4m³/d，绿园西新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及规模处理本项目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新凯河。因此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2.2 废气

1.打磨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滚轮轴生产工艺主要为数控机床车外圆挑槽和磨床精磨外圆，打磨过程有打磨废气产生，打磨工序日工作 4h，打磨滚轮轴重量约为 10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19t/a。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时间 960h，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率以 90%计，则项目打磨

粉尘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打磨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打磨粉尘	7.60	0.0219	0.76	0.002	90%

2.投料、搅拌废气

车灯面罩原辅材料主要为颗粒状，投料搅拌过程有废气产生，主要为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制品，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产品。本项目车灯面罩产品量约为 106.5t/a，产生颗粒物 0.639/a。本项目在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

3.注塑废气

本项目车灯面罩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本项目车灯面罩产品量约为 106.5t/a，产生非甲烷总烃 0.288/a。本项目在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废气收集后经“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29t/a，颗粒物：0.064t/a，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0.010kg/h，颗粒物：0.021kg/h。

3.锅炉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配备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进行供暖，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1.39 万 m³/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工业废气产排污系数 107753Nm³/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排污系数 15.87kg/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排污系数 0.02Skg/万立方米-

燃料（S 标识含硫量，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民用一级天然气，根据天然气成分分析表可知，S=200mg/m³），颗粒物产排污系数 1.6kg/万立方米-燃料。

经计算，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燃气锅炉	1.5×10 ⁵	NO _x	147.28	0.022
		SO ₂	37.12	0.006
		颗粒物	14.85	0.002

表 4-7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打磨	2.88×10 ⁶	颗粒物	0.0219	7.60
投料搅拌、注塑	9.6×10 ⁶	非甲烷总烃	0.288	29.95
		颗粒物	0.639	66.56
燃气锅炉	1.5×10 ⁵	NO _x	0.022	147.28
		SO ₂	0.006	37.12
		颗粒物	0.002	14.85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Nm ³ /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	2.88×10 ⁶	90%	90%	是
投料搅拌、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9.6×10 ⁶	90%	90%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	9.6×10 ⁶	90%	90%	是
燃气锅炉	NO _x	/	/	/	/	/
	SO ₂	/	/	/	/	/
	颗粒物	/	/	/	/	/

表 4-9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打磨	颗粒物	0.76	0.002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m	0.3m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12602150, 43.87805147
		/	0.002	无组织		/	/	/	/	/	/
投料搅拌、注塑	非甲烷总烃	2.99	0.026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5m	0.3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12596250, 43.87743665
		/	0.029	无组织		/	/	/	/	/	/
	颗粒物	6.66	0.058	有组织		15m	0.3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12596250, 43.87743665
		/	0.064	无组织		/	/	/	/	/	/

燃气锅炉	NO _x	147.28	0.022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m	0.3m	80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5.12597725, 43.87809884
	SO ₂	37.12	0.006	有组织							
	颗粒物	14.85	0.002	有组织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0%计），经计算，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注塑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产生废气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燃气锅炉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打磨粉尘、投料搅拌废气、注塑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打磨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投料搅拌、注塑废气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锅炉烟气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次/年

(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有两种情况：一种为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尘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类比调查，此种情况下除尘器除尘效率多为70%左右，活性炭吸附效率30%左右；另一种为最不利情况，即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此种情况下，除尘器除尘效率和活性炭吸附效率为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70%	2.28	2	0.0137	停产修复

投料搅拌、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50%	14.98	2	0.149	停产修复
	颗粒物	1 次/年	70%	19.97	2	0.199	停产修复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0	7.6	2	0.456	停产修复
投料搅拌、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0	29.95	2	2.995	停产修复
	颗粒物	1 次/年	0	66.56	2	6.66	停产修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注塑机、数控机床、风机等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噪声值 dB（A）
1	注塑设备	24	60-70
2	数控机床	2	70-80
3	磨床	1	70-85
4	风机	2	70-85

(1)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噪声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cdot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 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

(2)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 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3)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墙壁隔声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 建筑隔声量一般在 18-25dB(A)间, 本项目取 20dB(A)作为建筑墙壁实际隔声量。为了计算简单化, 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 经噪声叠加后, 点声源噪声值取 90dB(A), 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与背景值进行叠加。

表 4-13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距离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叠加 值 dB(A)	隔声后噪声 值 dB (A)	预测点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90	70	10	25	8	10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 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名称	噪声值 (隔声后)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设备	68				
贡献值		41.5	33.9	43.2	4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后,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则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7.2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②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量为 0.018，投料搅拌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517t/a，布袋除尘器粉尘共 0.53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为 66，代码 900-999-66，除尘器粉尘定期外卖。

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2%计，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33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为 06，代码 360-010-06，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卖。

(2) 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仅在厂区临时储存。

活性炭吸附率按“0.4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本项目吸附 0.233t 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为 0.8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有关规定，以上物质均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废物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0.815	有机废气处置	固态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0d	T/In (毒性/感染性)

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每 15d 周转一次的暂存要求。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危险废物运输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要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现象，对周边造成污染。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免敏感点，同时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②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③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性、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

④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爆、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⑤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详实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	名称	属性	主要	物理	环境	年度	贮存	利用	利用	环境
-----	----	----	----	----	----	----	----	----	----	----

节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t)	方式	处置 方式和去 向	或处 置量	管理 要求
废气治 理	除尘 器粉 尘	一般 固废	/	固态	/	0.53 5	无	外售	0.53 5	外售 综合 利用
生产	废边 角料、 不合格 品	一般 固废	/	固态	/	2.33	无	外售	2.33	外售 综合 利用
生活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固态	/	7.2	垃圾 桶	垃圾 填埋 场	7.2	环卫 部门 定期 清运
废气治 理	废活 性炭	危险 废物	沾染 有机 废气	固态	泄露	0.81 5	危废 暂存 间	资质 单位 处理	0.81 5	合理 处置

4.2.5 地下水、土壤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和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4.2.6 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易燃易爆气体，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确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天然气由管道输送，不在厂区贮存，输送管道内天然气含量约为 $0.3m^3$ ， $2.15 \times 10^{-4}t$ 。

2、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主要组分的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识别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甲烷	英文名	Natural gas
	分子式	CH ₄	危险类别	2.1 类易燃气体
理化特性	沸点	-160℃	熔点	-182.5℃
	密度	0.7174kg/m ³		
	外观性状	无色气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主要用途	用于工业燃料、工艺用途压缩天然气汽车等		
燃爆特性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14%
	引燃点	482℃		
	火灾危险类别	甲	爆炸危险度	0.0018
	危险特性：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蒸气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昏、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①易燃性

天然气属于甲类火灾危险物质，在空气中只要较小的点燃能量就会燃烧，因此具有较大的火灾危险性。

②易爆性

天然气与空气组成混合气体，其浓度处于一定范围时，遇明火即发生爆炸。天然气（甲烷）的爆炸极限范围为 5%-15%，爆炸浓度极限范围越宽，爆炸下限浓度值越低，物质爆炸危险性就越大。

	③毒性 天然气属于烃类混合物，属低毒物质，但长期接触会导致神经衰弱，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晕、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④易扩散性 天然气的泄露不仅会影响管道正常运输，还会污染周围的环境，甚至使人中毒，当管道密封不严时，天然气极易泄露，并可随风四处扩散，遇到明火极易引起火灾或爆炸。 结合本项目，天然气泄漏可以分为，燃气管线泄漏、锅炉本体泄漏。燃气锅炉房天然气泄漏除因员工违章操作引起和自然及外力引起外，主要有以下原因：室内燃气管线：长期运行管线腐蚀泄漏。锅炉本体泄漏：由于施工完后，未按有关技术要求烘炉，或锅炉升降温过快炉墙砖缝开裂密封不严。 项目锅炉房内建燃气锅炉，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锅炉房内设置气体报警控制器，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排险人员到达现场后，关闭阀门，切断气源，如果是阀门损坏，可用麻袋片缠住漏气处，或用大卡箍堵漏，更换阀门，若是管道破坏，可用木楔子堵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企业用水采用城市供水管道，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2）日常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人员定期对安全阀、压力表等附件进行校验，确保他们灵敏可靠。 ②对司炉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③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指定防火防灾规划，明确责任区，针对本企业重点生产装置、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等易燃区。 ④燃气锅炉管道属于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内要设火灾报警装置。 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器，灭火器
--	--

	应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⑤制定火灾事故影响对策 采取“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 ⑥对锅炉房职工进行防火教育，全锅炉房禁烟，并应设置多个安全出口。 ⑦个人防护 对各单元和工段，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设置专门用于个人火灾防护箱，包括矿泉水、毛巾、手电等。 ⑧每年夏季停炉期间，对锅炉进行内外部检验，每两年进行一次水压水压试验，确保锅炉各附件无故障。 (3) 应急处理办法 ①事故发生后，迅速果断的查找原因，及时排除故障，关闭燃气阀门； ②手动对锅炉进行排气泄压； ③紧急停炉，同时注意水位。鼓引风机暂不关闭。若是锅炉严重缺水，绝对不能上水，要迅速停炉，进行自然冷却。热水锅炉要加强水循环，不能缺水。 4.3 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
--	--

	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4 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4.5 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	---

(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2.环境管理要求

(1) 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2) 环境监理机构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3) 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work。

(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5) 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6) 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7) 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3.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

保知识培训计划。

4.6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该项目特点，本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时 期	类 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或 mg/L)	排放 量 (t/a)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运 营 期	废 气	打磨废 气	颗粒物	0.76	0.002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投料搅 拌、注 塑	非甲烷 总烃	2.99	0.026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口 (DA002)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 15)
			颗粒物	6.66	0.058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口 (DA002)	
		燃气锅 炉	NO _x	147.28	0.022	10m 高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20 14)
			SO ₂	37.12	0.006		
			颗粒物	14.85	0.002		
	废 水	生活污 水	COD	300	0.173	西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 6) 中三级排放 标准
			BOD ₅	150	0.086		
			SS	180	0.104		
			氨氮	30	0.017		
	固 废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	7.2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 染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角 料、不合 格品	/	2.33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粉尘	/	0.53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 物	废活性 炭	/	0.6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 中 3 类标 准

4.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为了确保该项目“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 0.98%。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32、4-33。

表 4-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口 (DA001)	2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口 (DA002)	2
		投料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口 (DA002)	
		燃气锅炉	10m 高排气筒 (DA003)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0.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5
	地下水、土壤	生产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Mb $\geq$ 6m，K $\leq$ 10 $^{-7}$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Mb $\geq$ 1.5m，K $\leq$ 10 $^{-7}$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地面，进行硬化。	2
	/	/	污染源例行监测	1
合计				9.8

表 4-3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口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口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投料搅拌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口 (DA002)	
		锅炉烟气	10m 高排气筒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投料搅拌、注塑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口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锅炉烟气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10m 高排气口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定期外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至厂区内新建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风险潜势为 I。主要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及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一旦发现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或异常，应立即停产，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修理，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发生泄露引发火灾、爆炸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指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28		0.128	+0.128
	SO ₂				0.006		0.006	+0.006
	NO _x				0.022		0.022	+0.022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5	+0.055
废水	COD				0.173		0.173	+0.173
	BOD ₅				0.086		0.086	+0.086
	SS				0.104		0.104	+0.104
	氨氮				0.017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2		7.2	+7.2
	除尘器粉尘				0.535		0.535	+0.535
	边角料、不合格品				2.33		2.33	+2.3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15		0.815	+0.8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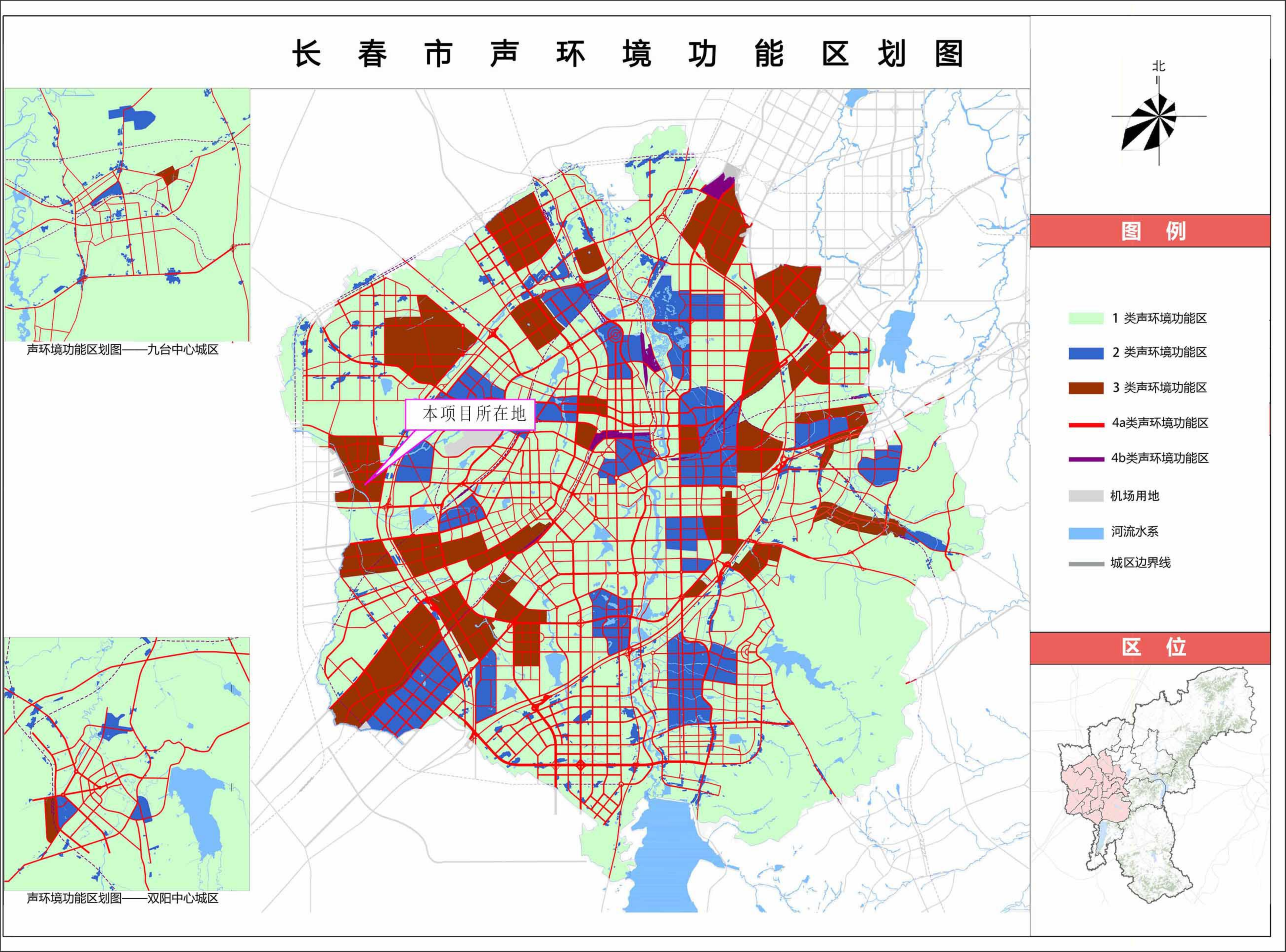
单位：t/a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10414-01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7027029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10.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11. 本检测报告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建一街与吉善路交汇西行 1000m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1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1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马跃、齐宏志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4.11	多云	15	100.4	43	1.3	西南风
2021.04.12	多云	12	100.1	41	1.5	西南风
2021.04.13	晴	2	100.5	42	1.3	西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11	1#东厂界	51	40
	2#南厂界	53	44
	3#西厂界	54	43
	4#北厂界	52	41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1#东小良山
	非甲烷总烃
2021.04.11	0.12
2021.04.12	0.10
2021.04.13	0.08

(以下空白)

编制: 杨金红

日期: 2021.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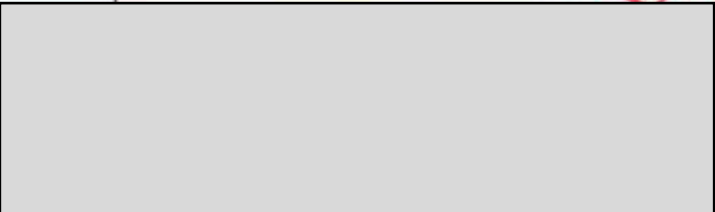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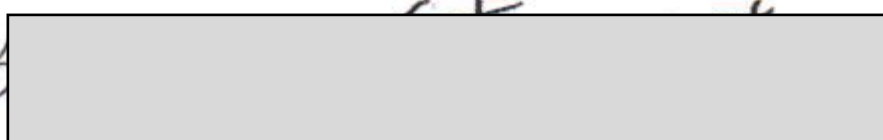
审核: 曲冬瑞

日期: 2021.04.14

签发: 朱成博

日期: 2021.04.1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8goc3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9881892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BK92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善惠	201905035220000004	BH0315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同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	BH038572	